

數位化與公共圖書館之運轉：電子書議題探討 Digitalization & Public Library operation: E-Book Issue orient

林芊慧

Chien-Hui Lin

國立臺灣圖書館編輯

Editor, National Taiwan Library

E-mail: lch@mail.ntl.edu.tw

[摘要]

紙本出版品有其排版之型幟，數位出版品的建置也是一樣，這篇文章作者採科際整合研究途徑探究電子書發刊及利用事宜，經由法釋義觀點探討瞭解當代公共圖書館事業面對線上出版運作所應行採用的策略。

[Abstract]

Paper publications have their definite pattern. Digital publications are also same. The author applies interdisciplinary-integration approach to analyze electronic book publishing and checks operation problems public librarianship encounter through the contemporary strategic of the online publishing administration.

關鍵字：數位出版品、網頁新五律、數位版權管理、資訊自由、成本效益分析

Keywords: Digital Publication, Five New Laws of the Web, Digital Right Management(DRM), Freedom of Information, Cost-Benefit Analysis

壹、引言

1769 年瓦特發明蒸汽機在英國引發科技史上首次的產業革命，迨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終結的 1960 年資訊科技（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崛起對人類社會產生衝擊被形容稱作人類史上的二次產業革命，嗣後邁入 2000 年資金密集再被知識密集所取代後，知識經濟或知識管理（Knowledge Management, KM）體系逐步縝密，社會科學家稱此為第三次產業革命，人類社會進入 21 世紀思潮急遽變遷，科技猶如船堅砲利而引發社會組織結構天搖地動式的變革，變（Change）已經成為人類社會的常態，2010 年以後旋有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資料探勘、雲端智慧、精準管理等技能陸續提出，彼等揭示資訊的詮釋、解構、預測及判斷，學者將後現代社會以大數據（Big Data）為主導的年代形容成人類社會的第四次產業革命（The Fourth Industrial Revolution）（王等元，2010），如眾所知，公共圖書館為民眾文化的養習場所，外在環境的變化致圖書館經營或運作（本文統稱運轉）也深受影響，其中以各種資訊儲存媒體型幟的改變最具關鍵，最值得公共圖書館事業同道一起關注。

公共圖書館蒐藏人類思想言行的紀錄慣稱出版品（publication）或圖書資訊（Book Materials），隨數位科技的發達，館藏內涵由紙本圖書、多媒體組件到數位出版品（Digital Publication）快速更迭，換言之，虛擬資訊繼傳統印刷而盛行，數位時代的到臨，圖書資訊載體樣貌變化萬千，當代公共圖書館運轉以電子書（Electronic Book, E-Book）作為數位閱讀的代表已是不爭的事實，鑑於消費者習慣的改變，讀者減少到實體書店買書，並改為到網路書店購書，乃是現時所趨。本文作者試從建制本質、規範調整和實務操作三個面向探討公共圖書館電子書購置議題，藉資喚醒公共圖書館事業應就數位技術的創新多元，建構出一套面對資訊爆炸（Information Exploration）、出版品污染（Publication Pollution）有效的應運策略，俾使公共圖書館在歷史長河中得以適存。

貳、電子書建制本質分析

依 2015 年 2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的圖書館法，其中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據此條項界定，出版品不只包括圖書、期刊、報紙等紙本出版品，亦涵蓋非書資料，修訂之後更包含用編碼形式以數位型態呈現並透過各種電子載具閱讀的媒體，此數位出版品即數位媒體，而以電子書（E-Book）居大宗，堪稱最具代表性。

電子書之出版關係以傳輸資訊為開始，並以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為結束（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一項），具體實況則取決於著作人與出版人兩造所訂的數位出版合約內容，如無特別約定，依現實出版業之出版習慣通常也是只能出一版（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以符法律制度之規定。

臺灣向來出版商依自由經濟市場經營，於商業習慣中著作人常以制式契約規範修正成出版人只享有發行權，其將著作權予以保留（張梅春，2015），易言之，如原著作人未讓與出版人使其有著作財產權，則出版人只擁有出版權或發行權而已。

承上所言，著作人與出版人為完成電子書之出版契約的目標，雙方當事人應履行的職責為如下分工：

一、著作人方面：

- （一）傳輸創作電子稿件（民法第五百十五條之一第一項）。
- （二）對著作本身之瑕疵擔保責任（民法第五百十六條、第五百二十五條）。

二、出版人方面：

- （一）技術規範格式之遵守（圖書館法第六條、民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二項）。
- （二）市場廣告銷行（民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二項後段）。
- （三）出版品適當之訂價（民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三項）。

據此，出版人在進行數位技術操作之際，為符合標準化技術規範要求即要額外申請加註 ISBN、ISSN、ISRN、CIP、DOI 等，並不可擅自對著作人所提供之著作物客體進行內容變更（民法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另外著作權法裡有關著作人格權還有「同一性保持權」之規定，禁止歪曲、割裂、竄改、變更原著作之名目或內容（例如書名、章節名、題目、標題）等致侵害著作人名譽，茲涉及著作人格權之專屬性及不可分性本質，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公開發表權、第十六條姓名表示權、第十七條同一性保持權，皆有細部性規定，茲不贅述。

參、電子書利用之規範調整

於出版人之電子書上市，若讀者進行線上試讀，則出版人與讀者間的法律關係可解析如次：

一、免費閱讀係無償行為：

數位出版在市場銷行實作專有的線上試讀，另稱預覽使用（Preview Use）係免費利用，這種利用關係屬無償的贈與契約範疇，我國民法規定：稱贈與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經他方允受之契約（民法第四百零六條規定），這種不支付費用瀏覽（Fee-Free Browsing）（王等元，2010）顯然與消費者保護法上之消費行為或者有償的買賣契約有別，抑且電子書出版的標的也與非電子稿件不同，其標的僅指無體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I.P.R）本身，因之，前階段之線上閱讀是免付費方式，簡言之，即出版人為進行銷售促進（Sales Promotion, SP）所採用的習慣性招攬技巧，於公共圖書館免費借閱的傳統習慣，無償贈與和一般讀者借閱認知並無衝突。

二、正式閱讀係有償行為：

在前階段的線上試讀為免費閱讀後，本於受益者付費原則，讀者如欲進入正式閱讀的後階段，則出版人與讀者已有締結契約之實質，依特種買賣契約法制中之試驗買賣（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試驗買賣定義：稱試驗買賣者，為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件而訂立之契約（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
- （二）容許試驗義務：試驗買賣之出賣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
- （三）視為拒絕規定：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民法第三百八十六條）。
- （四）視為承認規定：標的物經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民法第三百八十七條）。

揆諸上述，出版人與讀者間的具體權利義務關係運作之實際，與傳統紙本圖書迥

然不同，若依契約自由原則亦以亟需建構嶄新的線上遊戲公約為首要，確切的說，科技與人文的對話，電子書的利用不同於紙本圖書，其借閱關係之調整，應更進一步思考往昔紙本圖書館（Paper Library）的傳統觀念是否要適切修正：

一、使用借貸關係的變更：

傳統公共圖書館借閱就是指借用圖書資料，貸方就是公共圖書館，借方就是廣大讀者群眾，申言之，圖書館利用是要物契約，以交付圖書資料為特別成立要件，館方與讀者間意思表示合致（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尚不足使借閱契約成立，仍維持貸方將圖書資料交付給借方，借閱契約方屬成立（陳聰富，2023），公共圖書館借閱根深蒂固的觀念有：

（一）貸方：圖書館義務

1. 瑕疵擔保義務（民法第四百六十六條）。
2. 有益費用償退（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二項）。

（二）借方：讀者義務

3. 正確使用借用物（民法第四百六十七條）。
4. 妥善保管借用物（民法第四百六十八條）。
5. 保管費用負擔（民法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6. 按時返還借用物（民法第四百七十條）。

上揭電子書超越時空、攜帶便利（王等元，2010），在借閱的免費閱讀前一階段，前已言之，其性質為無償行為之贈與，故公共圖書館借閱規則似應改為贈與屬性或準使用借貸（類推適用民法第四百六十四條到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加以規範，而不宜看作純粹使用借貸關係為宜。

二、租賃契約關係的再精進：

傳統公共圖書館電子書的借閱如果已進入標準閱覽、固定閱覽或者連續閱覽程度，明顯的與出租圖書館（Rental Library）的收取規費還是有所差異，本此，依民第四百六十三條之一所定：本節規定，於權利之租賃準用之，職是，電子書正式閱讀後之階段，本文提及出版人與讀者間適用試驗買賣之規

定，由於公共圖書館為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NPO），電子圖書資訊採購有更複雜的法律關係，館方和出版人、讀者等皆有法律上的牽連，基於租賃以物為標的，電子書使用權利非租賃標的（郭振恭，2020），兼顧非營利性及智慧財產權之保障，館方與讀者間電子書閱讀在正式階段作者採準租賃（Quasi-Lease）以定性，使公共圖書館得因應技術發展及讀者需求。

肆、業界實務操作整備之道

觀諸千禧年以後，由於第四次產業革命對於地球村人類社會的衝擊，電子書刊行蔚為時麾（Fashion）或時尚（Fad），圖書館經營哲學從 1930 年圖書館學五律（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Ranganthan, 1931) 至 1995 年調整成圖書館學新五律（Five New Laws of Library Science）以補強原來哲學觀之不足，迨至 2005 年美國諾立（Aliverza Noruzi）進一步觀察 AI 發展以網頁新五律（Five New Laws of the Web）（國立編譯館，2016）闡述數位出版無疆界的發展態勢，網頁新五律一概以數位出版品為焦點，完全擺脫傳統紙本資料的窠臼，其以電子書掛帥，圖書與出版品因數位載具的介入誠可謂遇見百年以來未有的變局，諾立所提五律內容係：

- 一、網路資源是為利用而存在（Web resources are of use）。
- 二、使用者有網頁（Every user has his or her web resources）。
- 三、網路資源有其使用者（Every web resources its user）。
- 四、節省使用者時間（Save the time of the user）。
- 五、網站為一成長的有機體（The web is a growing organism）。

根據網頁新五律所啟示，電子書所傳輸之圖書資訊，其不僅短、小、輕、薄，數位載具攜帶方便，讀者從事線上檢索可跨越時空障礙，避免曠日費時浪費成本，現今網網相連、無遠弗屆的虛擬化（Virtualization）已為人類資訊檢索寫下最佳註腳，新五律提出迄今已 24 年，隨 AI 人工智慧新紀元變化，容或其內容有再精進的餘地，故先進國家出版事業與圖書館事業皆有「窮則變、變則通」的應變策略，茲析論如下：

- 一、出版事業創新操作策略：

隨著電子書交易或點閱躍居文化傳播主流，出版事業界從數位版權管理（Digital Right Management, DRM）觀點建立一套符合數位人文（Digital

Humanities) 的新方略，其主要有三：

(一) 隨需印刷 (Print on Demand, P.O.D)

邇來隨 AI 科技的昌盛，閱聽市場的多樣多元，出版事業成立數位部門、社群部落格，經由網路傳輸免除傳統選擇主題、庫存成本壓力、書局上架位置選擇與帳款回收風險等羈絆，完全使數位資訊服務 (Digital Information Service) 可配合資訊自由、資訊需求而因地、因人、因事以制宜，即回應行動閱讀 (Mobile Reading) 兼顧使用者得滿足擁有該電子書閱讀的權利 (註 1)。

P.O.D 在數位出版操作配合隨閱聽者需求之滿足的前提，使出版事業轉化為複合式經營，既可藉少量印刷滿足消費者的需求，並可降低出版事業沈澱成本 (Sunk Cost)，在考量供需兩相平衡的實境裡，P.O.D 不失為紙本出版事業與數位出版事業兩種型態的調和器，質言之，少量實體印刷搭配線上閱讀，將是 21 世紀中外資訊傳播慣用的模式。

(二) 自助出版 (Self-Publishing)

指著作人規避出版人，由其本身自行完成文字編輯、封面設計和市場銷售等手續，再將出版品標註價格並發表於網路，藉資直接銷售給閱聽大眾，此種無店鋪行銷 (Non-Store Marketing) 已達到免掉多層剝削，成為當今出版品銷行之零階通路典型示例，此種策略不僅增加出版人樂於設置發表平台提供著作人自助出版，並透過電子書出版商和作者雙方自由議定價位、商討權利金分配比率等事宜，英國境內自助出版的電子書銷售總額年年增長，這種以線上行銷的數位出版發行模式實堪臺灣地區電子出版實務汲取成功的經驗 (張庭禎，2018)。

俗諺：自助而後人助、天助，電子書催生自助出版風潮，乃眾所公認，因之傳統出版事業買斷予以一次報酬及抽版稅提出銷行證明逐次給與酬勞的利潤分配陳規 (民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四條)，由於電子書風行慣採權利金分配以共享利益，買斷及抽版稅兩種收入分配法已不敷現實所需。

(三) 短式出版 (Short-from Publishing)

晚近出版技術數位化運用操作日漸純熟，為打破傳統紙本圖書長篇大幅的作法，使中短篇線上出版品如短篇小說、迷你電子書、數位雜誌、數位小冊子等，彈性出版篇幅較小，售價低廉的電子書以迎合讀者市場較願意接受的片斷式、個性化的訊息，據 2016 年英國書商周刊數位圖書普查，規劃或設計短、小、輕、薄並且可以薄利多銷的電子書，便需伴隨短式出版，如此才能真正提供一條讓普羅大眾獲取廣泛知識的便捷渠道（吳曼蓁，2015）。

著實而言，短式出版與事件行銷（Event Marketing）息息相關，它藉主題行銷炒熱焦點議題，以吸引廣大讀者市場青睞，廣告名言「以大家告訴大家」，斯是此理。鑑往知來，我國傳統出版合約雖常有著作出版之分合的條款（民法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然卻無數位化短式出版型態之明文，科技與數位人文環境的變遷，各別出版、併合出版於法律中既有規定，短式出版型態付之闕如，正有待未來修法以正視聽。

二、公共圖書館運轉之權變策略：

由於電子書載體不斷研究發展，晚近閱聽大眾 ipad、iphone 從事資訊檢索蔚為風氣，公共圖書館在高科技、高接觸的年代裡逐步由紙本圖書館向無圍牆（without wall）、無紙化（paperless）邁進，管見主張應以下列三個方向為公共圖書館運轉的重點：

（一）資訊自由（Freedom of Information）

電子書既乘勢興起，傳統以刊行自由為基調的圖書資訊利用儼然已被數位出版逐漸修正，資訊自由幾乎成為出版自由（Freedom of Publication）的同義詞，雖然實務上讀者仍以紙本閱讀較嫻熟，但是，新世代公民善於表達自我意見崇尚創作自由，地球村社會瀰漫意見市場多元開放的氣息，鑒於 1999 年已廢止出版法，2001 年政府更制頒圖書館法，值此電子書爭相出籠之際，建議公共圖書館事業應秉於「法律保留」、「法律優越」原則，以民主、法治、福利的精神重新省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讀者服務利用規則」之內容，並適切進行修訂或調整，以能應運電子書與紙本書此起彼落之趨勢，俾真正落實資訊自由之保障。資訊自由本質不會因載體而改變，但服務的工具或方法應隨時代變遷而調整，現今應是公共圖書館資訊法規再變革

的最佳契機。

(二) 書目控制 (Bibliographical Control)

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八條所定，不分電子書或紙本圖書，出版人皆須履行法定送存 (Legal Deposit) 這項公法上義務，2020 年起臺灣地區推行歐陸公共出借權 (Public Lending Right, P.L.R) 計畫，主管機關雖僅委由兩家國立公共圖書館 (National Public Library) 試辦三年，無論法定送存或公共出借權都是一種公平合理的行政補償制度 (駱平沂、廖又生，2020)，若要健全這兩種體制，甚至納入電子書作為公共出借權適用對象，勢必會遭遇電子資源授權相關議題，如能預先參酌著作權交換中心 (Copyright Clearance Center, C.C.C)，提供交易紀錄資料的制度，考量著作人、出版人及讀者三方利益，審慎思考美國國會圖書館建置的 C.C.C 有無移植之必要。總之，公共圖書館運轉在電子書如雨後春筍般的問世之際，傳統經營以分類、編目、送存為書目控制途徑仍要履行其本務外，數位化經營而以電子書掛帥的虛擬圖書館運轉，C.C.C 及 P.L.R 如一旦引進，將來公共圖書館書目控制層面，除紙本資料外尚需兼顧電子書，可預期未來書目控制將既深且廣，其利益關係人之角色功能的重要不言可喻。

(三) 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

電子書的利用促使圖文傳播與數位出版改以「擁有一次替代一次擁有」的思維來實踐「受益者付費」的市場機制，所以付費方式、補償金發放均以借閱次數、典藏複本數、書名種類、頁數等組合方式多元而分殊認定，甚至文學與通俗讀物、著者與譯者的權重亦有不同，在可預見的未來純粹無償借與外部公眾閱讀的舊體制將遭修正，線上閱覽、公開播放等智慧財的保護，知識經濟學者常以損益平衡分析 (Break even Analysis) 作個案的比較利益觀察，於公共圖書館每年購書經費遞減、政府財政拮据、各種捐助日趨減縮的窘境，欲面對方興未艾，有增無減的數位出版品購置，館方建立價格組合 (Price Mix)，尋求資訊經濟實務操作可符合帕拉托最適解 (Pareto Optimum)，殆係公共圖書館轉危為安的不二法門 (註 2)。

伍、結果

電子書或電子資源（E-Resources）係屬器物層次的人工飾物或發明，數位技術的飛躍發展帶來全球化生活型的重大改變，但畢竟科技始終來自人性，公共圖書館最重要的利害關係人—出版商，對電子書發行以數位技術加工、積極推銷成品及適切決定賣價三者為主要職責，現行各種之債中「出版契約」法制老舊無法適用於電子書實作，況數位技藝尚和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多種法規有實質競合關係，期待出版事業、主管機關翻修現行法令，積極響應有關子法之訂定，俾使制度規範得以維持圖書出版運作秩序。

另公共圖書館事業大量引介電子資源致使整體圖書館利用牽動知識工作者、網路傳播者、著作人、出版人及讀者群，茲實體與虛擬交織，圖書資訊型態豐富多元，作者於本文以「資訊自由」、「書目控制」及「成本效益分析」，三者作為鞏固公共圖書館經營的利基，一言以蔽之，數位科技與原有法制互動之際，亟需有一套強制性社會規範以正確導引，諒係業界同道引領企盼的共同心願。

總之，無規矩不足以成方圓。的確，無法治也不足以締造意見市場的自由。電子書超越時空傳播威力無遠弗界，究竟電子書對公共圖書館的影響有多大，現在尚無法精準預估，然隨數位科技進步，為使器物役於人，公共圖書館唯有妥適從事法制基礎建設，方是追求數位科技務實應用的終南捷徑。

參考文獻

- 王等元 (2010)。《圖書資訊法學導論：理論與實務》。文華圖書。
- 吳曼蓁 (2015)。《英語學習雜誌社市場定位與品牌行銷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圖文傳播與數位出版所。
- 國立編譯館 (2016)。《網頁新五律》《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該館。
- 張庭禎 (2018)。《臺灣個人出版經營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圖文傳播與數位出版所。
- 張梅春 (2015)。《著作權法上資訊公開之實證研究 --以數位學習產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世新圖文傳播與數位出版所。
- 郭振恭 (2020)。《民法修訂十四版》。三民。
- 陳聰富 (2023)。《民法概要》。元照。
- 駱平沂、廖又生 (2020)。《當代圖書館利用的法律問題》。五南。
- Rangantha, S. R. (1931). *The Five laws of Library Science*. Edward Goldston.

【附註】

- 註 1：依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但依數位出版契約，隨需印刷 (P.O.D) 版數已成為彈性的浮動概念，申言之，需求創造供給 (Demand creates its own supply) 之凱因斯法則 (Keynes' Law) 在知識經濟與圖書出版被廣泛應用之後，隨需印刷將傳統印製的版數、重刷、絕版 (Out of Print, O.P)、庫存待補 (Out of Stock, O.S) 等原有印刷業基本概念予以全面性推翻，隨需印刷強調零庫存，且供需最佳化、均衡化。於此併予敘明。
- 註 2：在憲政思潮「資訊自由」思想洗禮之下，數位出版品它是一種權利 (Right) 的支配，我國圖書館法第十三條規定意旨，各公共圖書館徵集的圖書資訊乃是經由買賣 (價購)、贈與 (寄送) 或互易 (交換) 以達成館藏採訪的目標，其中紙本圖書靜態歸屬於各類型圖書館為最典型的營造物用物，屬於物權支配範圍，然電子書乃純粹人類心智創造物而屬無體財產權範圍，所以現存公共圖書館是以具體標的物 (紙本圖書) 和無形利用權利 (數位媒體) 共同構成資訊自由利用的客體，職是，本文描述電子書在出版商與利用者間的兩階段行為：前階段是無價的權利贈與，後階段才是有價的權利買賣 (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 作者稱其為試驗買賣，另非營利性質的公共圖書館有關電子書的借閱仍屬數位載體的準租賃性質，總而言之，每次使用付費 (Pay-Per-Use) 已經是使用者付費的同義詞，傳統紙本書 (有體物) 與當代電子書 (無體物) 性質顯有差異，圖書館員熟諳成本效益分析 (Cost-Benefit Analysis, CBA) 乃是資本主義思潮下「受益者付費」如欲採行必備的工具。